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8

最新版

劳动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劳动法配套规定



最新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舒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1

ISBN 7-80182-908-5

I. 劳… II. 法… III. 劳动法-法规-汇编
- 中国 IV. D925.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5934 号

劳动法配套规定

LAODONG FA PEI TAO GUI 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7.75 字数/188 千

2006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908-5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出版种类达到150种左右。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我们对原配套规定丛书进行了全新改版，推出这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旨在使其成为广大读者学法学用法的好帮手。新版丛书的特点如下：

1. 法规分类细化，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2. 注释法条中的重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3. 标注相关法条，方便读者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配套规定；
4. 随附未收录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目录和失效法规索引，为读者提供更多的立法信息；
5. 总结相关法律图表和计算公式，增强实用性；
6. 封底提示关键条文，一目了然，查找迅速。
7. 主体法使用图解：

条文主旨	第二十一条【劳动合同的试用期^①条款】 劳动 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相关法条	---[劳动法意见18、19(p19)]
相关法条 所在页码	-----
重难点	-----
编者注释	---① 试用期是在劳动合同中规定的，而不是一个单独的有 关试用期的合同，因此，劳动合同生效和终止的时间都应包 括试用期在内。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11月

缩略语

劳动争议解释

人事争议规定

工会法

禁童规定

劳动法意见

裁人规定

经济补偿办法

赔偿办法

女工劳保规定

工时规定

放假办法

工资支付规定

安全生产法

女工禁劳规定

劳动争议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第 一 条 | 【立法宗旨】 | 1 |
| 第 二 条 | 【适用范围】 | 1 |
| 第 三 条 |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 1 |
| 第 四 条 |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 2 |
| 第 五 条 | 【国家发展劳动事业】 | 2 |
| 第 六 条 | 【国家的倡导、鼓励和奖励政策】 | 2 |
| 第 七 条 | 【工会的组织和权利】 | 2 |
| 第 八 条 | 【劳动者参与民主管理和平等协商】 | 2 |
| 第 九 条 | 【劳动行政部门设置】 | 2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 | | |
|---------|------------------|---|
| 第 十 条 | 【国家促进就业政策】 | 2 |
| 第 十 一 条 | 【地方政府促进就业措施】 | 2 |
| 第 十 二 条 | 【就业平等原则】 | 3 |
| 第 十 三 条 |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 | 3 |
| 第 十 四 条 | 【特殊就业群体的就业保护】 | 3 |
| 第 十 五 条 | 【使用童工的禁止】 | 3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 | | |
|---------|----------------|---|
| 第 十 六 条 | 【劳动合同的概念】 | 3 |
| 第 十 七 条 |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的原则】 | 3 |
| 第 十 八 条 | 【无效劳动合同】 | 3 |
| 第 十 九 条 | 【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 3 |
| 第 二 十 条 | 【劳动合同的期限】 | 4 |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试用期条款】	4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之约定】	4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	4
第二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合意解除】	4
第二十五条	【过失性辞退】	4
第二十六条	【非过失性辞退】	5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	5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5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5
第三十条	【工会对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监督权】	5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6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6
第三十三条	【集体合同的内容和签订程序】	6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的审查】	6
第三十五条	【集体合同的效力】	6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标准工作时间】	6
第三十七条	【计件工作时间】	7
第三十八条	【劳动者的周休日】	7
第三十九条	【其他工时制度】	7
第四十条	【法定休假日】	7
第四十一条	【延长工作时间】	7
第四十二条	【特殊情况下的延长工作时间】	7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延长工作时间的禁止】	7
第四十四条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支付】	8
第四十五条	【年休假制度】	8
第五章 工 资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基本原则】	8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工资分配】	8
第四十八条	【最低工资保障】	8
第四十九条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因素】	8
第五十条	【工资支付形式和不得克扣、拖欠工资】	9

第五十一条 【法定休假日等的工资支付】	9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五十二条 【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的建立】	9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	9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保护义务】	9
第五十五条 【特种作业的上岗要求】	9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安全生产中的权利和义务】	9
第五十七条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统计、报告、处理】	9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五十八条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10
第五十九条 【女职工禁忌劳动的范围】	10
第六十条 【女职工经期的保护】	10
第六十一条 【女职工孕期的保护】	10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产期的保护】	10
第六十三条 【女职工哺乳期的保护】	10
第六十四条 【未成年工禁忌劳动的范围】	10
第六十五条 【未成年工定期健康检查】	10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六十六条 【国家发展职业培训事业】	10
第六十七条 【各级政府的职责】	10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的义务】	11
第六十九条 【职业技能资格】	11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制度】	11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水平】	11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	11
第七十三条 【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	11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11
第七十五条 【补充保险和个人储蓄保险】	12
第七十六条 【职工福利】	12
第十章 劳动争议	
第七十七条 【劳动争议的解决途径】	12

第七十八条	【劳动争议的处理原则】	12
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和诉讼的相互关系】	12
第八十条	【劳动争议的调解】	12
第八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组成】	12
第八十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的程序】	13
第八十三条	【仲裁裁决的效力】	13
第八十四条	【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	13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13
第八十六条	【劳动监察机构的监察程序】	13
第八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的监察】	13
第八十八条	【工会监督社会监督】	13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	【劳动规章制度违法的法律责任】	14
第九十条	【违法延长工时的法律责任】	14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侵权的民事责任】	14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安全卫生规定的法律责任】	14
第九十三条	【强令劳动者违章作业的法律责任】	14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成年工的法律责任】	14
第九十五条	【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的法律责任】	14
第九十六条	【侵犯劳动者人身自由的法律责任】	15
第九十七条	【订立无效合同的民事责任】	15
第九十八条	【违法解除或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15
第九十九条	【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者的法律责任】	15
第一百条	【用人单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责任】	15
第一百零一条	【阻挠监督检查、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法律责任】	15

第一百零二条	【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密约定的民事责任】	15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渎职的法律责任】	15
第一百零四条	【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法律责任】	16
第一百零五条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处罚效力】	16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实施步骤的制定和备案】	16
第一百零七条	【施行时间】	16

第二部分 配套规定

综 合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7
(1995年8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33
(2001年10月27日)	

劳动就业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	42
(2000年12月8日)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	49
(2002年5月14日)	

劳动合同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56
(1994年11月14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金有关问题的复函	57
(1996年11月14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员工要求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	58
(1996年9月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	59
(1995年12月19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处理依据问题的复函	60
(1995年10月10日)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暂行规定》废止后有关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生活补助费问题的复函	61
(2001年12月26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规定有关赔偿问题的复函	62
(2001年11月5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待遇问题的复函	62
(2001年2月2日)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施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革中履行劳动合同问题的通知	63
(1998年1月26日)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64
(1996年10月31日)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67
(1995年5月10日)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68
(1994年12月3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被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用人单位能否据此解除劳动合同问题	

的复函	70
(2003年7月31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合同制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70
(2002年9月25日)	
集体合同规定	71
(2004年1月20日)	
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	80
(2005年4月18日)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83
(2005年5月25日)	

劳动报酬

最低工资规定	85
(2004年1月20日)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89
(1994年12月6日)	

工时与休假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92
(1995年3月25日)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93
(1981年3月14日)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	94
(1995年4月22日)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	97
(1997年9月10日)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00
(1999年9月18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	

- 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101
(2000年3月17日)

劳动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02
(2002年6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17
(2001年10月27日)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132
(2002年3月28日)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140
(2002年5月12日)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57
(1988年7月21日)
-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159
(1990年1月18日)
-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 160
(1988年9月4日)
-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女职工产假期间工资计发问题的通知 161
(1994年2月4日)
-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司关于享受半年产假的女职工当年是否还享受探亲待遇问题给河南省劳动厅的复函 161
(1982年5月15日)
- 国家劳动总局保险福利司关于女职工保胎休息和病假超过六个月后生育时的待遇问题给上海市劳动局的复函 162

- (1982年3月27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62
(2002年10月1日)

社会保险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66
(1999年1月22日)
工伤保险条例 171
(2003年4月27日)
失业保险条例 184
(1999年1月22日)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189
(1994年12月14日)

劳动争议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2
(1993年7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
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197
(2004年7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
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案件人民法院
应否受理的批复 198
(1998年9月2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几个问题的复函 198
(1997年1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200
(2001年4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年8月27日)	203
--------------------------	-----

劳动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11月1日)	204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2004年12月31日)	2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1994年12月26日)	218

附录:

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图	222
其他相关法规索引	223

第一部分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28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劳动争议解释1 (p200); 人事争议规定 (p203)]

第三条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

① 《劳动法》虽然不调整公务员劳动关系，但是，在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中，还聘用了一部分从事服务性工作的劳动者，即工勤人员，如炊事员、打字员、清洁工、司机及其他后勤人员等，他们不属于公务员，用人单位在聘用他们时，是通过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故由《劳动法》对这种劳动关系进行调整。由于过去的遗留因素，国家机关工勤人员中仍有一部分未订立劳动合同，但改革的方向是确定的，即全部由《劳动法》对这部分人员的劳动关系进行调整。

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劳动争议解释19 (p202)]

第五条 【国家发展劳动事业】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的倡导、鼓励和奖励政策】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工会的组织和权利】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工会法 (p33)]

第八条 【劳动者参与民主管理和平等协商】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劳动行政部门设置】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促进就业政策】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政府促进就业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